

「軟體工程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¹⁷⁾

92.03.27 教務會議通過
93.0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的目的在奠定軟體工程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訓練學生具有電腦領域知識與專業軟體工程知識，為軟體產業培育健全之軟體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（軟體工程研究所除外）學生均可選修，具電腦領域相關知識之學生優先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內容依軟體工程相關知識分為初階課程、中階課程與進階課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軟體工程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軟體工程學分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1) 必修科目：初階課程六學分（二門課程）。
 - (2) 選修科目：十二學分（四門課程），選修之課程必須分別由中階課程與進階課程中，至少各選修二門課程，共須選修四門課程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號	備註
初 階	軟體工程	3	SE6005	必修
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SE6009	
中 階	高等軟體工程	3	SE6011	任選 2 門
	嵌入式軟體	3	SE6017	
	智慧型代理人軟體工程	3	SE6007	
	軟體測試	3	SE6019	
	軟體專案管理	3	SE6020	
	網路管理	3	CE6006	
	資料庫系統	3	CE6039	
進 階	軟體流程管理	3	SE6006	任選 2 門
	敏捷方法	3	SE6008	
	軟體衡量	3	SE6010	
	軟體工程正規方法	3	SE6013	
	嵌入式系統設計	3	CE5045	
	知識工程與管理	3	CE7061	
	資料倉儲系統與知識庫	3	CE7018	

- 六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軟體工程研究所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